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子庭即王惠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7,2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367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0986 元	王子庭	自民國113 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16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56632 元	王子庭	自民國113 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16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55311 元	王子庭	自民國113 年10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子庭於民國109年04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4月01日起至民國121年12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2日止累計190,6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0,986元為本金；9,605元為利息；9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王子庭於民國107年05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5月15日起至民國121年12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2日止累計377,357元正未給付，其
06 中356,632元為本金；20,63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
07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08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王子庭向債權
09 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
10 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6日止
11 累計59,2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5,311元為消費款；3,917元
12 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
13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14 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15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16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
17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18 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